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鲁教师处函〔2017〕32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全省高校教师 培训者培训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教师发展中心（人事处、教务处）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省级培训的通知》（鲁教师函〔2017〕23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引领教师专业发展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，促进我省各高校间的工作合作与交流，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全省高校教师培训者培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高校教师发展中心（人事处、教务处）等教师培训主管部门负责人、工作人员，其中每所普通本科高校选派部门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各 1 人，每所高职院校选派部门负责人 1 人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高校教师培训工作者和专家介绍全国、全省高校教师队伍、

教师发展中心现状与发展趋势，梳理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发展脉络，为全省高校教师发展中心提供职责划分与政策参考，建立和形成全省高校教师发展中心的基本管理模式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17年12月5日至8日，5日上午报到；

报到地点：翰林泉盈大酒店；

地址：济南市经十路16787号（山东师范大学千佛山校区南门）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培训由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承办，负责培训方案设计、课程设置、经验交流、教学实施、培训管理及评估；各有关高校按照要求指定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学习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2017年度全省高校培训者培训经费由省财政专项经费承担，按照每人每天450元拨付至承办单位。参训学员在学习期间免缴培训费及生活费，往返交通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。

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经费管理规定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经费支出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和挪用。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将对培训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及绩效进行检查评估，并将经费使用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。

六、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开展培训者培训是促进高校教师培训者能力提升、素

养提高的关键环节，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、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途径，请各高校高度重视，按照通知要求选派相关人员参加。

（二）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要加强培训需求调研，借鉴先进省份相关工作经验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精心谋划，完善方案，组织实施，按照培训标准要求及目的，为相关参训者做好必要准备和服务工作，务必达到学有所得，教有所用的效果，确保培训质量和成效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参训人员需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前通过“山东省高校教师培训管理系统”报名，网址：<http://www.gspxxz.sdnu.edu.cn/>。

（二）未尽事宜，请与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。

联系人：张继林 0531-86180116

孙永华 0531-86180266

电子邮箱：sdgspxx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88 号山东师范大学千佛山校区师资培训楼。

山东省教育厅教师处

2017 年 11 月 23 日